

项目编号：TYZM-ZFCG-2026064.1B1

吕河镇桂花社区水毁修复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旬阳市吕河镇人民政府（旬阳市财政局吕河财政所）

代理机构：陕西天圆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吕河镇桂花社区水毁修复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吕河镇桂花社区水毁修复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总部城 Z1 栋 2 单元 1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YZM-ZFCG-2026064.1B1

项目名称: 吕河镇桂花社区水毁修复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吕河镇桂花社区水毁修复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99,710.7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2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吕河镇桂花社区水毁修复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吕河镇桂花社区水毁修复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09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总部城 Z1 栋 2 单元 1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总部城 Z1 栋 2 单元 104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总部城 Z1 栋 2 单元 1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仅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获取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财政局吕河财政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吕河镇双井社区三组

联系方式：187005598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圆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108 号荣民时代广场 1 幢 1 单元 23 层 2318-A1 号

联系方式：153532660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天圆正茂-经办

电话：15353266006

陕西天圆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0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旬阳市吕河镇人民政府（旬阳市财政局吕河财政所）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天圆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108号荣民时代广场1幢1单元23层2318-A1号 项目联系人：天圆正茂-经办 电话：15353266006
3	采购项目名称	吕河镇桂花社区水毁修复项目(二次)
4	采购项目编号	TYZM-ZFCG-2026064.1B1
5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99,710.76 元
7	项目用途	自用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10	工期	25日历天
11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是否进口产品	否
13	中小企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所属行业：建筑业
14	质量要求	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规范。
1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时间和条件	详见第三章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采购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详见公告。 发售地点：现场获取
1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
20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2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24	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
2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26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建：依法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 1

		<p>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p>(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须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收取。</p>
30	响应文件要求	<p>1、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的PDF版)1份随正本封装。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2、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均应按要求签字、盖章,未执行均按不合格处理。</p>

		<p>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要求。</p> <p>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p> <p>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p>
32	参加会议要求	<p>1.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并递交响应文件。</p> <p>2. 参与会议人员需手持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参会，仅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文件递交及签署相关文件。</p>
33	其他	<p>投标供应商需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入库备案，若因未备案导致成交结果无法录入相关信息，请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一. 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旬阳市吕河镇人民政府（旬阳市财政局吕河财政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圆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废标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668155732@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

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会将变更后的采购文件将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疑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下载，变更后的采购文件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下载了变更后的采购文件，应以电子邮件发至此邮件号：3668155732@qq.com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项目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采购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响应函

（二）响应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响应方案

(七) 响应偏离表

(八) 售后服务及承诺

(九) 类似项目业绩

(十) 其他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货物和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供应商须对货物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199,710.76 元，注：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9.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10.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招标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招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招标响应文件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招标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电子版 U 盘（投标文件的 PDF 版）1 份随正本封装。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均应按要求签字、盖章，未执行均按不合格处理。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要求。

13.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标袋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标袋密封应骑缝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天圆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XX 年 XX 月 XX 日 XX: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所有投标人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

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与评审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文件开启、评审工作，招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8.3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

18.4 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9. 磋商小组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9.2 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磋商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序号	审查因素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内容；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符合性评审：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采购文件一致
2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交货期/服务期/工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且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其他情况：符合采购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22.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技术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1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商务响应”、“施工方案”、“企业业绩”、“履约能力”、“质量保证”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预成交单位。

26.2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磋商报价（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商务响应（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施工、验收、工期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说明的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未响应得 0 分。	5

施工方案（40分）	施工进度计划（0-5分）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5分）	5
	施工方案、劳动力安排情况（0-5分）	5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0-5分）	5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0-5分）	5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0-5分）	5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5分）	5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0-5分）	5
备注：以上方案各项合理可行计 3.1-5 分；措施简单、考虑不全面计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6分）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0-6分） 拟投入岗位人员，每人计 1 分，计满 6 分为止；	6
企业业绩（9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之日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9 分。须提供复印清晰的复印件，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责任由投标企业自负。	9
履约能力（5分）	履约能力承诺详细、具体（包括资金筹措、人员配备水平、管理水平等方面），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 3.1-5 分；方案较为完善、合理可行，得 1.1-3 分；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0-1 分；	5
质量保证（5分）	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服务承诺，工程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时间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 3.1-5 分；方案较为完善、合理可行，得 1.1-3 分；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0-1 分。	5

23.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

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

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所投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关于融资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4. 定标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相应的中标人。

24.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4.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5. 中标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中标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费率进行收费及其有关规定执行。

27.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质疑

28.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共同提出。

28.5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8.5.1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8.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8.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8.5.4 事实依据；

28.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8.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8.6.1 质疑投标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28.6.2 质疑投标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8.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8.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8.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8.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8.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8.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7 质疑答复

28.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28.7.2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日内向管辖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8.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8.8.2 联系部门：陕西天圆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8.8.3 联系电话：15353266006

第三章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日。

二、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1. 桂花社区二组、三组和四组水毁道路修复，建设内外混凝土挡墙 150 立方米，修补水毁断板路面 900 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2. 质量验收标准：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三、技术标准规范

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1.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1.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1.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

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1.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1.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1.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1.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1.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正式文件为准)

XXXX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方：

承包方：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为了保证____施工质量，如期完成施工任务，达到双方互惠互利的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工程____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建筑面积(工程形式)：_____

三、施工地点：_____

四、工期：1、开工：____年__月__日；2、竣工：____年__月__日；3、合同工期总共历时____天。

五、承包形式：_____

六、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七、工程价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

八、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30%，后期按工程进度支付不超过50%(工程量签证)，完工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经第三方审计，以审计结算价一次性付清20%工程尾款。

九、质保期：____年。

十、双方的责任义务

1、发包方的责任义务

①为承包方提供良好施工场地、道路、水、电源，满足开工条件。解决施工中需要发包方协调解决的四邻关系及纠纷；

②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材料质量、督促工程进度；

③给承包方提供施工图纸、坐标点、标高点；

④按时给承包方拨付款项和进行验收、结算；

2、承包方的责任义务

①按发包方要求及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②如期完成施工任务；

③接受发包方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标准要求；

④负责发包方提供料物及设备的保护；

⑤教育施工人员爱护甲方的材物，不得偷窃和损坏；

⑥承担施工中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未果，提交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

承包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吕河镇桂花社区水毁修复项目，位于旬阳市吕河镇桂花社区二组、三组和四组。

二、编制范围：混凝土挡墙150立方米，修补水毁断板路面900平方米等工程全部内容。

三、编制依据：

- 1、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86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 2、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86 号《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 / T3832-2018）；
- 3、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86 号《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 / T3833-2018）；
- 4、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26号）；
- 5、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 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陕交发[2019]93号）；
- 6、公路工程依据《陕西省2026年7月公路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26年8月20 日印发）信息价及参考市场价。
7. 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量。

四、编制方法：

编制计价文件，充分征求建设单位意见、形成清单及最高限价、咨询成果定稿文件签发。

五、其他说明：

1、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其保险费率为 3‰；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保险费率为 1‰。

2、安全生产费根据财企〔2012〕16 号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按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的 1.5 %计算；中间支付及结算时需提供发票供监理签证，超出不补。

3、工程税金按 9% 计入本最高投标限价。

4、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已综合考虑材料超运距运输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吕河镇桂花社区水毁修复项目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 基	
3	300	路 面	
4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各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9		投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吕河镇桂花社区水毁修复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吕河镇桂花社区水毁修复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吕河镇桂花社区水毁修复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illegible]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TYZM-ZFCG-2026064.1B1

吕河镇桂花社区水毁修复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响应报价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供应商概况
- (五)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 响应方案
- (七) 响应偏离表
- (八) 售后服务及承诺
- (九) 类似项目业绩
- (十) 其他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电子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服务期/供货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附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表 3:

声 明 函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附表 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我方在参与项目
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无联合体行为，
如有不实，我方将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附表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项目行业属于：建筑业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四、供应商概况

附件一： 供应商概况标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项目拟派人员简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附相关证件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

按照采购文件的评审要求编写响应方案（如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商务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八、售后服务及承诺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评审要素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类似项目业绩

注：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06 月至今完成类似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其 他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的说明）